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1577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
條文

第 14 條

本市市立幼兒（稚）園校警之管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